

訴 願 人 阮○○

訴 願 代 理 人 阮○○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046392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低收入戶第 0 類，係本市低收入戶第 0-2 類重度失能之老人，於民國（下同）95 年 11 月 4 日入住臺北市○○安養護中心（下稱○○養護中心），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5 年 11 月 7 日起發給訴願人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每月新臺幣（下同）2 萬 5,000 元在案。嗣經○○養護中心之經營機構即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養護中心（下稱○○養護中心）護理

人員於 100 年 9 月 15 日定期評估訴願人基本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巴氏量表），發現其失能程度已轉為輕度，不符該中心照顧範疇，乃以 100 年 10 月 18 日恆兆字第 1000202867 號函請原

處分機關協助訴願人轉介至其他安養機構。嗣經原處分機關指定之評估單位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人員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實際評估訴願人生活自理能力及需人照顧之必要性，並進行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後，審認訴願人僅移位、洗澡、平地走動及上下樓梯等 4 項需他人協助，其失能項數 4 項，整體評估其屬中度失能，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符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低收入戶第 0-2 類中度失能老人之補助標準，以 100 年 11 月 14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046392600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10 月 25 日起

改發訴願人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每月 1 萬 5,750 元。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在本府

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同年 11 月 18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老人經濟安全保障，採生活津貼、特別照顧

津貼、年金保險制度方式，逐步規劃實施。」第 1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失能老人，應依老人與其家庭之經濟狀況及老人之失能程度提供經費補助。前項補助對象、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失能老人，指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或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老人。老人之失能程度等級如下：一、輕度失能。二、中度失能。三、重度失能。前項失能程度等級之認定如附表一。」

附表一（節略）

失能程度	認定基準
中度失能	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於進食、移位、如廁、洗澡、平地走動、穿（脫）衣褲鞋襪等六項目中，有三項或四項需要他人協助者。
重度失能	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於進食、移位、如廁、洗澡、平地走動、穿（脫）衣褲鞋襪等六項目中，有五項或六項需要他人協助者。
備 註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實地評估申請個案之失能程度時，除依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及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IADL）針對個案之日常生活及自我照顧能力進行評估外，並應依長期照顧服務個案評估量表就申請個案之健康狀況（含意識狀況、營養狀況、疾病史、溝通能力、是否使用輔具、肌力及關節活動度等）、認知功能、個案居家環境狀況、家庭支持狀況及社會資源使用狀況等進行整體評估，據以認定失能程度等級。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目的：為因應本市老人長期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擔，特訂定本計畫。」第 2 點規定：「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申請本項補助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

且年滿 65 歲以上之市民。惟申請人申請本項補助前已設籍本市滿 1 年，且已先行進住外縣市安置機構達半年以上者，不在此限。（二）經派員評估符合下列經濟條件及失能程度者：1.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且具中、重度失能者。但需安置或入住於經評鑑（督考）甲等以上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等安置機構。2. 符合領取本市中低收入（戶）資格且具中、重度失能者。3. 一般戶且具重度失能者。（三）安置或入住於本市經評鑑（督考）為乙等以上，或為基隆市、臺北縣經評鑑（督考）為甲等以上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等安置機構。」第 3 點規定：「補助標準：（一）補助金額：（節略）

失能程度 (以失能評估為標準)	經濟狀況	補助金額 (每人每月)
重度失能 (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 , 5 項(含)以上 ADLs 失能者)	低收入戶第 0-2 類 低收入戶第 3-4 類 中低收入(戶)	26,250 21,000 18,600
	一般戶 - 1	10,000
	一般戶 - 2	5,000
中度失能 (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 , 3 至 4 項 ADLs 失能者)	低收入戶第 0-2 類 低收入戶第 3-4 類 中低收入(戶)	15,750 10,500 6,300

第 4 點規定：「申請應備文件：（一）具低收入戶資格者：1. 申請表正本。2. 機構入住合約書影本（安置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全額補助長者之機構，需與本局簽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度補助低收入老人進住機構合戶契約書』，以保障安置長者之權益）。3. 入住機構前 6 個月內有效之失能評估表正本（由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區服務站評估後提供，申請人毋須檢附）。4. 入住機構滿 6 個月之繳款證明（入住本市安置機構者，免附）……。」第 5 點第 1 項規定：「申請程序：（一）申請人需先向本市長期照顧中

心各區服務站申請失能評估，經評估為中度以上失能（一般戶須達重度以上）且需進住機構照護者，由申請人自行擇定本市經評鑑（督考）為乙等以上【低收入戶自行擇定甲等以上】或基隆市、臺北縣經評鑑（督考）為甲等以上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等安置機構，填寫申請表併附相關附件逕送或郵寄本局辦理申請，本局審核後將個別發文通知申請人及機構審核結果……。」第 7 點第 3 款第 1 目規定：「配合事項：……（三）接受安置補助之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家屬及收託機構應於 2 週內主動向本局申報，並檢附相關證明：1. 福利或補助身分變更：福利身分變更核定函影本。」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四、

本

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89 年因脊椎外傷，經馬偕醫院評定為重度肢障，領有重度身心障礙手冊，生活無法自理，且需安養照顧，無原處分機關所稱之中度失能情事。訴願人近年因行動無法自理跌倒數次，其中一次更摔斷手住院療養數日，證明訴願人為重度失能程度。訴願人現年 71 歲，身體機能每況愈下，請核准重度失能，以維生活。

三、查訴願人為低收入戶第 0 類，係本市低收入戶第 0-2 類重度失能之老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5 年 11 月 7 日起發給訴願人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每月 2 萬 5,000 元在案。

嗣

經原處分機關指定之評估單位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人員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實際評估訴願人生活自理能力及需人照顧之必要性，並進行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後，審認訴願人僅移位、洗澡、平地走動及上下樓梯等 4 項需他人協助，其失能項數 4 項，整體評估其屬中度失能，有長期照顧服務個案評估量表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符合低收入戶第 0-2 類中度失能者之補助標準，核定訴願人自 100 年 10 月 25 日起改發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每月 1 萬 5,750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領有重度身心障礙手冊，生活無法自理，且需人照顧，近年更因此跌倒數次，最嚴重曾摔斷手住院療養，證明訴願人為重度失能云云。按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係依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前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即

行政院衛生署訂定之身心障礙等級規定辦理。而老人之失能程度，則係依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關於老人之失能程度等級分為輕度、中度、重度，失能程度等級之認定如該辦法之附表一，該附表一所定重度失能之認定基準為「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於進食、移位、如廁、洗澡、平地走動、穿（脫）衣褲鞋襪等六項中有五項或六項需要他人協助者。」且其備註欄並規定，評估人員實地

評估受照顧者之失能程度時，除依日常生活活動能力及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就受照顧者之日常生活及自我照顧能力進行評估外，並依長期照顧服務個案評估量表就受照顧者之健康狀況、認知功能、個案居家環境狀況、家庭支持狀況及社會資源使用狀況等進行整體評估，據以認定失能程度等級。經查原處分機關指定之評估單位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人員係依長期照顧服務個案評估量表之評估項目即個案基本資料、健康狀況、認知功能、居家環境、家庭支持、社會資源使用狀況等部分，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對訴願人之失能程度進行評估，其於移位、洗澡、平地走動及上下樓梯需他人協助，失能項數為 4 項，整體評估其屬中度失能。復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低收入戶第 0-2 類中度失能長者補助金額為每人每月 1 萬 5,750 元，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失能程度之等級為中度，並依上開規定，核定自 100 年 10 月 25 日起改發訴願人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每月 1 萬 5,750 元，並無違誤。

。訴願主張，不足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麗鐘  
委員 柯廷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